

封邱縣續志

王廣慶題

# 封邱縣續志卷首

## 敘例

總例 余越園謂脩志有兩法一爲別出新裁全部改撰一爲因仍前志但纂續編吾封舊志於清順康時經王耿二令相繼續脩雖版字漫漶而規模猶存本志因用後法將舊志照原本重印上接耿志另纂新編惟相隔二百餘年事蹟多致缺略國制變更體例亦當改易爰於採訪所得大體仿效龍游旁參安陽滑縣密縣鄆陵等縣續志裒輯成冊共二十八卷名曰封邱縣續志

本志分正志附志正志類凡四曰紀曰志曰表曰略而紀爲篇一曰通紀志爲篇七曰地理曰氏族曰建置曰食貨曰教育曰藝文曰河渠表爲篇二曰

職官曰選舉略爲篇二曰宦績曰人物附志類凡三曰掌故曰文徵曰叢載  
諸細目後當詳之

本志敘事必標註所出以昭徵信

舊志每類之前各有小序冠首本志從略

本志卷首弁以縣區等圖皆用新法測繪至於舊志中圖仍照原式重印未  
敢稍易

印刷之術今精於古本志特用鋅版將現存名勝暨前賢字書列入卷首以  
供參閱并誌景仰

通紀 正史以本紀爲經以志表傳爲緯而春秋弁以春王綱目首自初命若  
網在綱有條不紊實脩史者之圭臬也本志上接耿志而迄現代凡水旱饑

饑兵役河患興學設校有關乎一邑之大事皆按年編錄然又同一興利而有記不記之異同一災棧而有別入他類者蓋全視其事之大小及所關輕重爲轉移惟作此體多喜侈談書法今但用此體以紀事而無寓意褒貶也

地理志 舊志雖有沿革疆里鄉鎮風俗諸目按之近代有非所可包括本志因增列經緯氣候土質各類名曰地理志

鄉鎮之名舊志多略本志於地方社條下必註所轄村莊而每區村莊下兼詳其道里且附以聯保以便行政上之一助並明鄉制之變革

氏族志 鄭漁仲有氏族略章實齋列士族表然錄必生員以上之世族是有足啟門第之漸耳本志不論其是否著姓是否大家及有無生員以上之人但使有譜而合此編之體例卽爲採列然開館時期有限而採訪勢必難周

掛漏之處恐所難免閱者諒之

別錄每姓下所載考略是從中國人名大辭典中採入以廣瀏覽故其源流乃就普通而言非限於本縣一隅

姓氏編次以筆畫簡者在前繁者在後如係同筆以距縣遠近論此其例也吾封經元末喪亂舊族存者無幾故各家譜牒及採訪冊中多云於明洪武間自洪洞遷來考諸明史有徙山西民於河南之文所言不爲無證茲按次編列以驗民族之變遷

建置志 舊志有建置一門茲亦因仍舊貫惟細目中除城池學宮公署橋梁

倉庫坊樓廟祠載列外

其標目間有變易如學宮曰縣學公署稱廡舍是

更增以砦堡兵制郵政自

治實業交通等目

舊志於建置類列有社學河防茲以社學入教育河防入河渠

本志於自治類中兼述保甲不另立目

食貨志 食貨爲一縣民生所關順康以前戶口里甲田賦土產物貢徭役馬政兵防已載舊志雍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對於額徵起運留支稅課無大變更直迨末季改革始繁及入現代其財政制度各物情形又與前異若仍舊名未能賅括故易名爲食貨志其中細目或仍舊名或增新號按代列舉以期明備

糧價之低昂金融之漲落繫乎人民之生活茲詳載民國十三年以來之物價以供後日之比較

教育志 立國精神端賴教育舊志有學校一門而殿宇書籍祭器養田社學

鄉約爲細目以今昔名詞性質範圍廣狹考之有非學校二字所能包括者故易名爲教育志凡清代書院義學考棚學額學田及民國教育機關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短期義務教育分類載列至殿宇入建置祭品鄉約入掌故不相混淆也

藝文志 舊志所載藝文皆係碑記傳賦詩詞本志於上類篇章改入文徵以邑人著述名曰藝文爰自清初迄於現代不論已刻未刻就採訪所及按人前後編次不分門類且仿安陽藝文例凡有序跋列諸該書之後以資考證若文過優美間有採入文徵者

吾封士風素稱敦樸不肯以著作相炫詎卽有論述梓行亦少一經喪亂或家衰微稿本易致散落故此大蒐輯僅得四十餘種其情形概可見矣

河渠志 舊志列河防於建置內然黃河爲封之大患不容不細爲專述茲參以豫河志河南通志縣檔卷與採訪冊分河工河堤河柳埽壩防汛等目並於清雍正五年所開之渠起止長寬詳書顛末因名河渠志

職官表 舊志以知縣縣丞主簿典史等官依類相從順次排列本志茲改爲表以年爲經上下對照其同僚歲月庶乎便於檢考內除知縣一官繼續接書其餘丞簿教典俱至清末而裁國體改制後官吏名目尤多不同是以分列三表曰清代職官表曰民國職官表曰機關表清代職官內分知縣縣丞主簿教諭訓導典史把總七欄民國職官內分縣知事今改稱幫審員今改稱審員管獄員警察所長團隊長區長六欄仍仿龍游志統稱曰縣官表機關首領另列一表總名曰職官表



未志所列縣長以下之職官乃依據縣志審查委員會開會議決必有上憲正式委任或經呈准備案者若但由縣府暫委代理概不列入

選舉表 舊志無此門科第列入人物本志於清進士舉貢仍以年經事緯按科序列與職官體例相同至民國實行鄉選上而國會下而省縣議員暨學被畢業者一併列入但科第以五貢爲限而捐貢生員不與畢業以舊制中學及高中以上爲限而初中不與此志例也

宦績略 凡官斯土有善政異績德澤加諸百姓教化行乎閭里者入宦績惟二百餘年之久既乏檔卷又無典籍近代尙可爲謀年遠何所考詢今入略者道咸以前賴有駱令文光所立之縣官題名碑以後本採訪與縣檔卷故知此外遺漏不鮮第愧學識謏陋聞見不廣猶望後之博雅起而補正焉

人物略 方志多分人物列女爲二舊志合載爲一與脩志綱要相符但綱要不標細目一直平列與舊志稍異本志從舊體例分鄉宦孝友任恤文學武烈藝術耆壽節孝貞烈賢明十目俾便省閱而資觀感且有確知其守節及德壽而事實失考載入別錄

生不立傳蓋棺論定之義也惟鄉宦對於事功標炳者孝子對於父母已故者節婦對於年限已逾者雖其人尙在亦可援例入志善善從長信今亦可傳後茲從邯鄲續志例採入

掌故

志外別載掌故其論發於章實齋

見文史  
通義

而見諸於余越園今仿其例

以爲附志惟舊檔卷遺失則多茲本所存擇要編列篇凡十第一篇曰重脩城堤第二篇曰禁差繞道第三篇曰改訂車馬章程第四篇曰創建正義書

院第五篇曰開辦學堂第六篇曰保存公產第七篇曰憲綱條款清冊第八篇曰救濟旱荒第九篇曰清代典禮第十篇曰民國典禮此於一縣文教民生所關至切不亟錄存他日更無可稽矣

文徵 分詩文二類以禮相從文曰論辨曰序跋曰書啟曰傳狀曰墓誌曰碑記曰銘贊詩曰歌謠曰擬古樂府曰新樂府曰五古曰七古曰五律曰七律曰七絕凡撰人姓氏及採輯處所於篇後加以註明亦誦詩讀書知人論事之一道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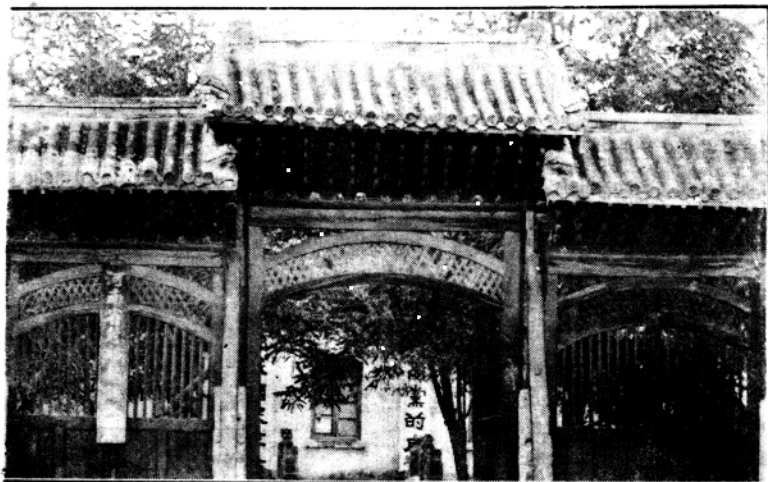
本志人物之事實多據各族譜中墓誌傳狀故凡爲所採者文徵不再重列以免雷同若其墓誌選入文徵而人物中亦從略不載至於清代之誥封慶吊之篇章體例既尙譽頌言恐或有過真茲悉不爲載錄閱者諒之

叢載 凡事不可入正志而又不宜刪去者入叢載類凡四曰古蹟曰拾遺白志異曰災祥是也

金石一門舊志向無記載因吾封存者甚鮮僅據採訪所得約略記之以爲考古之一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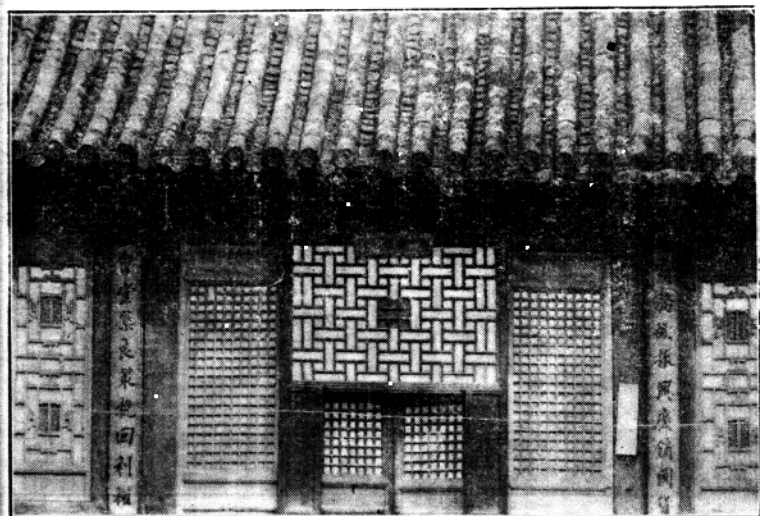
本志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脫稿後爰照西平鄆陵等縣脩志例呈由縣政府組織縣志審查委員會在本館開會審查計當日審查委員縣長姚家望教育局長徐洛縣黨部幹事李國賢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寶善教育館長王景舜商務會長賈自脩等六人

孔 子 廟



在 縣 東 街 北 今 爲 縣 黨 部

封 父 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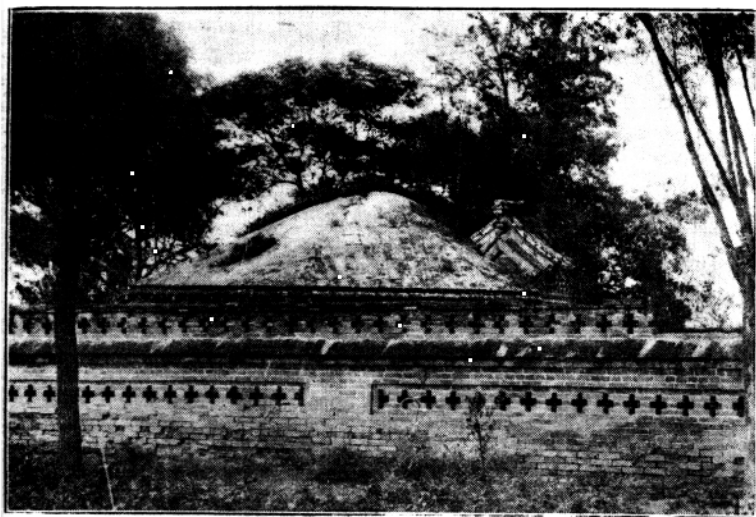
在縣西街關岳廟右爲商會會議廳

處飯進母翟



處飯進母翟遇祖高漢為涯裏口埠堤隅北西外城在

史 君 墓



在縣東北五里廟岡漢徐州刺史人里嵩墓東有祠



海棠賦碑

江城地瘠者罕不曰有名在昔豈敢譁異乎  
 危任也知造物者深喜故道善人宜其今日  
 存焉屋脊層層閣閣軍軍翠袖朱紗紅妝  
 輕春綠雨中有淡赤梅塔月下每人一  
 道還自羽肢商人山寺僧舍柱杖門看  
 息坐苦相燻日陋亦在雲霞山花無房好  
 子飛來空鴻鶴天涯流其俱可合為飲一  
 雪休那思獨元豐二年秋蘇東坡書  
 人不知齊此海童子特賦之眉山居士東坡賦

在縣東十五里大山呼宋蘇軾撰書